

更新：隨票徵收國際線訂位服務費作業規範

REF. NO: TPESS-2108-07 Date: 2021.08.20

親愛的旅遊同業：

即日起，隨票徵收 CI/AE 國際線訂位服務費(BSC-Booking Service Charge)之相關作業規範說明如下(更新處請詳紅字)：

生效日	即日起。
收取方式	以IATA Tax Code-YR隨票徵收。
收取金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CI(297)/AE(803)/HR(169)每一機票行程收取USD20，無任何折扣且不提供列現退或後退佣金。如機票行程同時包含CI與AE國際線航段，而系統自動加總訂位服務費(BSC)為USD40者，請以人工方式調整為USD20。
適用行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不限開票地，凡開立CI(297)/AE(803)/HR(169)機票之CI/AE國際航段(包括共用班號航段)，行程起始點自香港出發除外，一律收取訂位服務費(BSC)。行程起始點自香港出發者及AE台灣國內航段，不須收取此費用。
艙等	所有訂位艙等(RBD)皆須收取。
適用票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透過所有管道銷售之所有CI(297)/AE(803)個人機票及團體機票皆須收取，排除嬰兒票、ID票、酬賓免票(BP00)。特殊旅客服務如擔架機位(STCR)以及額外座位(CBBG/EXST)，僅徵收搭乘者，無加倍徵收。它航機票(HR-Hahn Air除外)含CI/AE航段將不會收取。

華航集團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

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1號9樓 | 412-9000(手機+02) | <https://www.cilink.com.tw>
China Airlines © 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郵件由系統自動寄送，請勿直接回覆

退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YR 稅項(含聯航)不接受退費，包含享有退票寬限期之機票(註)以及旅客因個人因素如死亡、簽證、疾病等所需求之退票。 註：於華航網站購買出發往返美國之機票後的 48 小時以內申請退票，且所訂的班機係購票日 1 週以後起飛的班機，可獲得全額退費，不在此限。2. 全程未使用機票若航段符合 CI/AE 之退票免扣相關手續費公告之非自願退票者，如：班機異常、颱風等，則可接受退費，惟部分航段已使用機票，因 YR 收取方式改為每一機票行程徵收，恕不接受退費。
改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已收取過之 YR 不會重複收取(以下 3.情形除外)。2. 機票更改時，相關 YR 費用不可與票價或其他稅金差額互相折抵，惟 CI/AE/OAL 相同質性之 YR 可折抵。3. 15AUG 2021(含)前開立之機票於 16AUG 2021 起改票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若為全程未使用機票，不論更改去程或回程，皆須補足 USD20。(2) 若為部分使用機票之更改，因計價係以原日期計價，若航段未增加則無需收取；若航段增加則依 15AUG 2021(含)前原收費標準，每段增加之航段需加收 USD5。

華航集團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

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1號9樓 | 412-9000(手機+02) | <https://www.cilink.com.tw>
China Airlines © 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郵件由系統自動寄送，請勿直接回覆